

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7.04.11第174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10.03第17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13第17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01第17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11第17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04第17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05第17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02第1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2.08第18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6.07第18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的協助，使其能安心順利完成學業，並獎助各類經濟不利學生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項目共分為「證照及競賽」、「社會參與暨服務」、「創客」、「自主學習社群」、「鴻鵠」、「拔尖」等六類學習助學金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於**本國籍**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：

- A.低收入戶學生；
- B.中低收入戶學生；
- C.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；
- 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
二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三、原住民學生(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)。

四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五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補助：

一、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規定者。

二、畢業(含提前畢業)、已辦理休、退學或轉學者。申請後畢業、再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，不予核給。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、傷、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就學獎補助申請程序：學生應於每學期申請規定公告後，填具申請書，依限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就學獎補助之公告、收件、審查及核定標準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公告：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。
- 二、審查：依照公告之各項安心就學獎補助實施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六條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安心考取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，以提升其專業及競爭力，特設置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。

證照及競賽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試輔導措施(含考試及實作)或各項競賽，學生依其需求，申請學習助學金，經審查通過，予以核撥。

申請學習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競賽、考照規劃書及心得，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，每名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有所用，創造共好價值，並培養其回饋社會、樂於付出之公益精神，特設置社會參與暨服務學習助學金。

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或本校專任教師執行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、偏鄉或地方社區服務等相關計畫，於每學期獎補助申請截止日前，繳交相關單位時數認證證明及心得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予以核撥。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獎勵學生之獎勵金額視當學年期預算而定，最高不超過每項補助申請上限。

第八條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創客中心舉辦課程研習活動，促進三創、自造與行銷等專業職能培育，特設置創客學習助學金。

本項學習助學金，學生必須完整參加創客中心舉辦輔導、課程、研習活動，提出參與後成品照片及心得。學生參與本校創客中心規劃課程及相關講座，一學期至少二場，每人每學期核撥最高金額新臺幣二萬元整為原則。

第九條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增加學習面向，並提升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的能力，特設置「自主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」。

學生可依下列項目擇一或擇二提出申請：

一、學生研擬並繳交當學期「學習計畫書」。

二、學生擔任召集人並組成「學習社群」，維持社群運作與管理，按時完成學習紀錄表。

上述皆須經由學系專任教師或授課教師填具輔導紀錄表，並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，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核撥。

「學習計畫書」及「學習社群」補助上限各為新臺幣一萬元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，依當學期總經費及申請人數按比例核撥。

第十條 為優化對學生之生活補助及強化校方對學生之主動關懷，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可安心就學，特設置「鴻鵠學習助學金」。

本助學金由各系得推薦一至兩名具特殊性需求學生：

一、補助名額：以六十名為原則。

二、推薦學系需撰寫推薦表及輔導紀錄，學生需每月按時繳交學習紀錄表，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總結成果報告書及學生個案分享實例，教學資源中心將依繳交文件進行審核。

三、經審核通過者得以核撥助學金，助學金每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整為原則，並得視計畫經費收支情形，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。

第十一條 為培育出優秀經濟不利學生，提升社會公平競爭機會，特設置「拔尖學習助學金」。

由各系所主任或班導師推薦經濟不利學生為重點培育人選。

系所及獲選之經濟不利學生共同撰寫學習規劃書，並由系所依學習規劃書執行輔

導機制學生應按時繳交學習紀錄表，審核通過得以核撥助學金，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
拔尖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各系對外募款自籌，本校成立專帳使用。

學生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總結成果報告書。

第十二條 經濟不利學生之各項助學金審查，另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